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5月17日起，京东肯特瑞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	006818
2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	006817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京东肯特瑞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京东肯特瑞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京东肯特瑞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京东肯特瑞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京东肯特瑞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京东肯特瑞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京东肯特瑞的安排为准。

3、上述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89189566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15:30

●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和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及《宏和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同时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15:30

2、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毛嘉明、总经理杜甫、财务负责人吴学民、董事会秘书邹新娥、证券事务代表陶静等。

2、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15:3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联系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17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8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8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行上海大厦18层、19层、29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联系电话：010-88695182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5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吴证券为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50”，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0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07）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1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创ETF	51590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3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4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5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	511380
6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安信证券	95517	http://www.essence.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1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为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	51002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3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信证券华南	95396	http://www.gzs.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年5月19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2.00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3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39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56人，首次授予数量38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袁少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4.00	14.14%	0.26%
袁其亮	副总经理	53.00	13.87%	0.26%
施正军	副总经理	53.00	13.87%	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222.00	58.12%	1.09%
合计		382.00	100.00%	1.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六）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60号），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5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2,049,8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229,800.00元。本次变更增加股本3,820,000.00元。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36,741	27.56	3,820,000	60,056,741	28.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83,714	72.44	-	147,783,714	71.10
股份总数	204,020,456	100.00	3,820,000	207,840,456	100.0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020,455.00股增加至207,840,45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642.39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2.7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22.3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07,840,455.00股摊薄计算，截止2021年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1835元。

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吴刚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的特定股东吴刚，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9%）。

公司于 2021年5月14日收到吴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吴刚	特定股东	3,495,000	1.71%	3,495,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刚	800,000	0.39%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吴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吴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吴刚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吴刚是公司特定股东，都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838,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志彪先生因公出差，经出席会议董事全票通过，同意推举董事朱威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李志彪、薛青锋、靳向煜、汪军、朱建林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钟磊、汪晓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曹凤姣女士、副总经理虞进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27,077	99.9977	1,820	0.002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志芳、付梦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涉及变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部分内容，变更内容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使用不超过1.9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适用1.8亿元的额度，其余不变。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4,556,6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4,556,6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 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5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